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為向 _____ 申請開發許可需要，願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繳清保證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請貴分署同意提供 _____ 縣 市 _____ 鄉鎮 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等） _____ 筆國有土地申請開發，並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茲承諾以下事項，絕無異議。

- 一、立承諾書人於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之前，絕不使用國有土地（含不得拆除或清除地上物），如涉相關民、刑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如已有合法使用權，依原訂契約約定用途使用。
- 二、立承諾書人於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有效期限內如有（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情事，任由貴分署依規定沒收保證金及撤銷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並願依貴分署通知繳清使用補償金，及於限期內騰空返還土地。
- 三、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時，立承諾書人願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保證金按重新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繳交，未登記土地則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算。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以10萬元繳交。
- 四、立承諾書人已知悉「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第3點得予讓售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18點第2項後段規定之委託經營財產使用限制(即委託經營財產不得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土石採取或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國有不動產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情形，倘立承諾書人於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有效期限內中途變更開發計畫內容(如開發使用方式)致不符合上述規定，任由貴分署撤銷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並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立承諾書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貴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國有土地，經貴分署審查結果係以委託經營方式提供使用，立承諾書人願成立法人及向日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開發人後，由貴分署辦理委託經營。

六、前述申請取得使用案件，立承諾書人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同意由貴分署以立承諾書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依貴分署限期補足。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由貴分署撤銷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並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二) 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 屬未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三) 立承諾書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貴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

❖ 屬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三) 立承諾書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向貴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或立承諾書人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貴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並申請展延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之期限及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經貴分署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期限，立承諾書人逾期仍未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

(四) 立承諾書人未依貴分署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五) 立承諾書人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限內（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承諾書人同意俟貴分署查明立承諾書人於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有效期限內無（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後，無息退還立承諾書人所繳保證金：

(一) 依前述七、第（一）款至第（四）款承諾事項撤銷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

(二) 立承諾書人未於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1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九、本承諾書未列事項，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承諾書經立承諾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諾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承諾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諾書係立承諾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諾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承諾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諾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承諾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 立承諾書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承諾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